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议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6日15：00至2016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4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16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2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和议案3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7036。

4、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具体操作如下所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委托股数”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对应委托股数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00	1股表示同意 2股表示反对 3股表示弃权
1	《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3.00	

第四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温秋萍 刘晓天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010-85550698

电子邮箱：wenqiuping@hifuture.com

3、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惠程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惠程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请在选项下打“√”示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基金计划收购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